

## 西安市新城区自强路街道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备注
1	自强路街道办事处	对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抛洒、防扬尘措施的检查。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 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检查频次	运输过程应采取防抛洒、防扬尘措施	日常巡查，不定期检查，投诉/专项整治期间增加频次，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2	自强路街道办事处	对城市市区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没有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检查。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 城市市区施工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强制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其他区域的建设工程在现场搅拌砂浆机的，应当配备降尘除尘装置。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检查频次	城市市区施工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强制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日常巡查，不定期检查，投诉/专项整治期间增加频次，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3	自强路街道办事处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未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检查。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	原则上1次/季度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应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禁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	1次/季度，投诉/专项整治期间增加频次，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4	自强路街道办事处	对未按要求设置门头牌匾的检查。	《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门头牌匾是指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临街设置的与依法核准登记的名称相符的标牌、标志、指示牌、匾额、镂空字、霓虹灯、垂直灯箱等设施。门头牌匾的规划、标准、色调、质量等，由城市公共空间主管部门结合所在街道的建筑风格、主要功能等因素统一规划，体现特色风貌。门头牌匾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公共空间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出现污浊、破损的，应当及时清洗、更换。	原则上1次/季度	应按照要求设置门头牌匾。	1次/季度，投诉/专项整治期间增加频次，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5	自强路街道办事处	对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施工作业完成后存留废弃物、未清理现场的检查。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出现破旧、污损、丢失的，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施工作业完成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不得存留废弃物。	原则上1次/季度	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施工作业完成后应清理现场，不得存留废弃物。	1次/季度，投诉/专项整治期间增加频次，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6	自强路街道办事处	对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检查。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 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地点设置，并保持整洁、美观，出现破旧、污损的，应当及时更换。	原则上1次/季度	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禁止违反规定设置。	1次/季度，投诉/专项整治期间增加频次，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7	自强路街道办事处	对建设单位未及时移交承接验收资料的检查。	<p>《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人移交下列资料：</p> <p>(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p> <p>(二)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p> <p>(三)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质量保修文件和使用说明文件；</p> <p>(四)物业服务区域划分的相关文件；</p> <p>(五)物业服务所必需的其他资料。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已投入使用，上述资料未移交的，应当及时移交；资料不全的，应当补齐。</p> <p>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将上述资料向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物业服务人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将上述资料及时移交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p>	原则上1次/季度	建设单位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应及时移交承接验收资料。	1次/季度，投诉/专项整治期间增加频次，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8	自强路街道办事处	<p>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书面告知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政府并报送相关资料的检查。</p>	<p><b>《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b> 物业服务区域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书面告知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并在物业服务区域内公告。建设单位应当同时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资料：</p> <p>（一）物业服务区域划分资料；（二）物业服务区域内建筑物面积清册；（三）业主名册及联系方式；（四）建筑规划总平面图；（五）共用设施设备的交接资料；（六）物业服务用房配置确认资料；（七）其他有关的文件资料。</p>	原则上1次/季度	建设单位应按规定书面告知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并报送相关资料。	1次/季度，投诉/专项整治期间增加频次，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9	自强路街道办事处	<p>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与业主权益相关的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检查。</p>	<p><b>《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条</b> 物业服务人应当建立和保存与业主权益相关的下列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一）小区共有部分经营管理档案；（二）小区监控系统、电梯、水泵、消防设施等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档案及其管理、运行、维修、养护记录；（三）水箱清洗记录及水箱水质检测报告；（四）住宅装饰装修相关资料；（五）业主名册及联系方式；（六）签订的供水、供电、垃圾清运等书面协议；（七）物业服务活动中形成的与业主权益相关的其他资料。</p>	原则上1次/季度	物业服务人应按规定建立和保存与业主权益相关的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	1次/季度，投诉/专项整治期间增加频次，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10	自强路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事项的检查。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物业服务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服务事项、服务质量等级、服务标准、收费项目及明细、收费标准等事项。	原则上1次/季度	物业服务人应按规定公示相关事项。	1次/季度, 投诉/专项整治期间增加频次, 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11	自强路街道办事处	对原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期限退出物业服务区域的检查。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决定续聘的, 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前与物业服务人续签物业服务合同。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人的, 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原物业服务人; 原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退出物业服务区域。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	原则上1次/季度	原物业服务人应按规定期限退出物业服务区域。	1次/季度, 投诉/专项整治期间增加频次, 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12	自强路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定期限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的；损坏、隐匿、销毁物业档案、资料和财物的检查。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在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下，向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移交下列资料和财物，并配合新的物业服务人做好交接工作：（一）业主共有的结余资金；（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料；（三）物业服务用房；（四）本条例第七十条规定的档案和资料；（五）物业服务期间配置的属于业主共用的设施设备；（六）其他应当移交的资料和财物。物业服务人不得损坏、隐匿、销毁物业资料和财物。	原则上1次/季度	物业服务人应按定期限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不得损坏、隐匿、销毁物业档案、资料和财物。	1次/季度，投诉/专项整治期间增加频次，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13	自强路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侵占绿地毁坏花草树木；任意倾倒垃圾、堆放杂物，占用、堵塞、封闭其他共有部分的；任意张贴、涂写、刻画、悬挂等行为的检查。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物业服务区域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侵占绿地，毁坏花草树木；（八）任意倾倒垃圾、堆放杂物、高空抛物； （十一）任意张贴、涂写、刻画、悬挂等。 。	原则上1次/季度	物业服务区域内禁止侵占绿地毁坏花草树木；任意倾倒垃圾、堆放杂物，占用、堵塞、封闭其他共有部分的；任意张贴、涂写、刻画、悬挂等行为。	1次/季度，投诉/专项整治期间增加频次，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14	自强路街道办事处	对从事车辆清洗经营的单位未安装、使用净化循环水装置的检查。	<p>《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实施城乡老旧供水设施和管网改造，降低城市供水管网漏失率，推广节水型用水器具，逐步增加对污水处理的资金投入，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高中水利用率。</p> <p>景观绿化、工业生产、建筑施工等用水应当优先使用符合要求的再生水。</p> <p>洗车业应当安装循环水装置，重复用水。</p>	原则上1次/季度	<p>从事车辆清洗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安装、使用净化循环水装置。</p>	1次/季度，投诉/专项整治期间增加频次，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15	自强路街道办事处	对装修人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检查。	<p>《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0 号 2011 年 1 月修正）第二十三条 装修人委托企业承接其装饰装修工程的，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装饰装修公司。</p>	原则上1次/季度	<p>装修人禁止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p>	1次/季度，投诉/专项整治期间增加频次，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16	自强路街道办事处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等行为的检查。	<p>《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7 号）第九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二）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三）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四）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p>	原则上1次/季度	<p>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禁止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等行为。</p>	1次/季度，投诉/专项整治期间增加频次，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17	自强路街道办事处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检查。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b>2004年第19号</b> ）第三条 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	原则上1次/季度	美容美发经营者禁止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1次/季度，投诉/专项整治期间增加频次，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18	自强路街道办事处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363号 2022年3月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原则上1次/季度	禁止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1次/季度，投诉/专项整治期间增加频次，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19	自强路街道办事处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等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3 号 2022 年 3 月修订）第三十一条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原则上1次/季度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禁止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	1次/季度，投诉/专项整治期间增加频次，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	----------	-----------------------------------	---	----------	--------------------------------	---------------------------------

20	自强路街道办事处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等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2022年3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原则上1次/季度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应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等。	1次/季度，投诉/专项整治期间增加频次，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21	自强路街道办事处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原则上1次/季度	禁止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	1次/季度，投诉/专项整治期间增加频次，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22	自强路街道办事处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2022年5月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按照上级安排检查	演出举办单位禁止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	投诉/专项整治期间增加频次，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23	自强路街道办事处	对违反规定经营图书、报纸、期刊零售和出租业务的检查。	<p>《陕西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进入文化市场的图书、报纸、期刊等出版物，必须是由国家批准的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未经批准的出版物，不得发行。</p> <p><b>第二十八条</b> 图书、报纸、期刊经营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不得经营国家和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查禁的出版物和其它非法出版物；</li> <li>(二) 国家和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决定停止发行的图书、报纸、期刊，应立即停售并向文化市场管理部门报告进、销、存货情况；</li> <li>(三) 必须在批准的地点亮照经营，不得转让、出租、转借和买卖经营证件；</li> <li>(四) 不得以不健康或欺骗性的文字、图画等宣传形式推销图书、报纸、期刊。</li> </ul>	原则上1次/季度	禁止违反规定经营图书、报纸、期刊零售和出租业务。	1次/季度，投诉/专项整治期间增加频次，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